

文件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体局、统计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市社会福利和捐助救助中心：

现将《长治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治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长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文化旅游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治市统计局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长治市委
长治市委员会



长治市妇女联合会



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长治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根据山西省民政厅等 21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3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公平可及,坚持着眼长远,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健全体制机制,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到 2026 年,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完善,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 2035 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关爱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二、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任务举措

(一)监测摸排建立台账。

1.开展监测摸排。各县(区)要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和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在园流动儿童学籍信息、随迁子女名单相关信息,公安部门提供和协助摸排流动儿童居住证登记相关信息,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流动儿童接种疫苗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相关信息,医保部门提供流动儿童参加医保相关信息,残联提供流动儿童残疾状况和接受康复救助等相关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数据汇总、信息核查和录入以及情况反馈等工作,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有条件的县(区)可以委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具体摸排工作。(市、县区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卫体局)、医保局、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重点对象工作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要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儿童主任至少每3个月联系一次、每半年入户走访一次。对重点流动儿童要特别加

强关爱服务,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市、县区委政法委、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信息比对。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共享,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流动儿童情况,及时跟进提供服务。(市、县区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卫体局)、统计局、医保局、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

4. 保障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清理取消不合规的流动儿童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做好流动儿童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应返尽返、不漏一人。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比例,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市、县区教育局负责)

5. 完善中高考政策。按规定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中考和高考。(市、县区教育局负责)

6.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市、县区教育局负责)

(三)推进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

7. 推进卫生服务普惠化。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际需求,为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免费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体局负责)

8. 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通过增加公办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方式增加普惠托位,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体局负责)

9. 优化疫苗接种服务。流动儿童免疫规划实行居住地管理,并纳入全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要加强辖区内流动儿童免疫规划服务和管理,统筹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保障流动儿童与常住儿童平等享受免疫规划服务。预防接种单位每季度进行流动儿童主动搜索,并定期对流动儿童预防接

种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通过设置接种单位、增加服务频次和延长服务时间等方式,提供便利的预防接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体局负责)

10. 完善医疗保障服务。做好流动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政策,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提升流动儿童异地就医便捷性,确保参保儿童医疗保障权益。要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流动儿童,及时提供医疗救助服务。(市、县区医保局负责)

11. 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流动残疾儿童,及时安置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康复服务。(市、县区残联负责)

(四) 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

12. 加强生活救助保障。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采取居住地受理申请、户籍地负责审核“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形式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提供便民服务;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照料服务;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为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基本生活等相关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流动儿童,在急难发生地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市、县区民政局、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住房保障。将流动儿童家庭纳入当地住房保障政策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实行住房保障。(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4. 优化城市公交服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城市公交企业做好通学公交线路设计、车型选配、运营服务等工作,根据实际制定安全措施和运营模式,进一步优化学生公交卡办理流程,为流动儿童交通出行提供便利。(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5. 开展慈善帮扶。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参与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市、县区民政局负责)

(五)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16. 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妇联、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指导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活动。(市、县区妇联、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督促履行监护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

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儿童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流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民政部门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保障。(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18. 开展心理关爱。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切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积极配合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在中高考、寒暑假等期间,加大心理关爱服务力度。政法委要统筹协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和流动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市、县区委政法委、教育

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卫体局)、团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畅通转介通道。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团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畅通家庭、学校、社区、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为送医就诊流动儿童及时提供心理诊疗服务。(市、县区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卫体局)、团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20.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各相关部门要评估本地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的筹划设计各类生动有趣、富有内涵、家长儿童喜闻乐见的活动和服务。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提供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流动儿童参与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等活动。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团委、妇联要依托“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组织流动儿童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文化服务活动,不断充实其精神文化生活。(市、县区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委、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城市融入服务。

21. 深化城市融入活动。要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

进流动儿童融入当地生活。科学有序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环境条件。团委、妇联通过开展流动儿童与其他儿童共同参与的社区实践活动,帮助流动儿童熟悉社区环境。(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团委、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促进流动儿童父母稳定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细化落实稳岗就业各项政策举措,促进流动儿童父母稳定就业;要鼓励外出务工父母了解家乡的就业资源,积极促成其回乡就业,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流动现象。(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3. 推进校园融入服务。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营造包容、友爱的校园文化氛围,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学校生活。对学业困难的流动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辅导和帮扶措施。(市、县区教育局负责)

(九)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24.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防范侵害流动儿童行为,有效维护流动儿童合法权益,预防流动儿童违法犯罪。巩固和完善中小學生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流动儿童开展“一对一”关爱,对有不良行为的流动儿童开展针对性帮教。(市、县区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团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安全教育。要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电诈、交通安全、应急避险自救等安全教育,提高流动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市、县区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团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净化网络空间。持续净化儿童网络空间,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市、县区委网信办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压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加强部门协调,确保各项关爱服务政策落实到位。

(二) 夯实基层基础。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阵地、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为主要工作力量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发展改革、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在社区增加儿童服务场所和空间。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流动儿童数量和保障需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要加大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资助和购买服务力度。

(三) 开展宣传引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法律法规

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良好氛围,吸纳更多爱心企业、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社工、志愿者等参与到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来,提高我市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要加强《长治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清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1. 长治市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2. 长治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清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宣传引导 （三）严格监督检查 （四）注重工作实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宣传引导 （三）严格监督检查 （四）注重工作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二）强化责任担当 （三）注重工作实效 （四）严格工作纪律
--	---	---	---

主动公开

长治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